

父母教育小叢書第一冊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主編
廣學會發行（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促進會父母教育小叢書第一冊)

海琪瑪著 張雪岩譯 (一九三七) 六二面 八分

本書是爲做父母的人編的，幫助他們找到基督教的標準，指導他們的兒女婚姻問題。做父親的應該怎樣訓練他的兒子準備娶？做母親的應該怎樣訓練他的女兒準備嫁？父母的生活在家庭內怎樣影響他們以後的兒女們的家庭？離婚的問題？有些實例是從中國歷史上引用來的，與中國舊觀點作一比較，幫助父母們知道什麼應該保持，什麼與基督教的觀點不相符合。同時將舊約以及耶穌所立的家庭生活的標準作一比較。

What are Christian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A Home
(N.C.C.R.E. Parent Education Series, Unit 1), by Irma Highbaugh,
trans. by H.Y. Chang. (1937) pp. 62 .08

This is prepared for parents, helping them to find Christian standards to follow in engaging and marrying off their children. What training should fathers give their sons in preparation for marriage? What training should mothers give daughters in preparation for marriage? What effect does the life of parents in the home, have on the homes of their children later? What of divorce? Some Case-studies and quotations are taken from Chinese history. Comparison is drawn between the old Chinese ideals, trying to help parents discover which should be preserved and which do not conform to Christian ideals. Some comparison between Old Testament and Jesus' standards for home life is drawn.

海 珥 瑪 著
張 雪 岩 譯

怎 樣 建 設 基 督 化 家 庭

上 海 廣 學 會 出 版

47488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目錄

導言	一—四
第一課 爲什麼要有一個家庭？	一
第二課 遵照上帝的旨意爲兒女擇配。	五
第三課 基督化家庭的目的爲生兒子嗎？	九
第四課 妾能使家庭不安。	一三
第五課 基督徒的女子應當給人做妾嗎？	一六
第六課 基督徒應當離婚嗎？	一九
第七課 一個進步的家庭。	二二
第八課 基督徒的母親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女兒？	二五

第九課	基督徒的父母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女？	三〇
第十課	基督徒的父親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子？	三三
第十一課	基督徒的家庭應當怎樣舉行婚禮？	三七
第十二課	基督徒父母對鄉鄰應負什麼責任？	四〇
副課		四四
詩歌		五七一六二

導言

家庭是社會頂重要的單位，這是古今中外都承認的事。尤其在中國歷史上，家庭在社會組織方面，所佔的地位格外重要。我們更相信，家庭是教會的基礎，如果社會要改變的時候，這種改變若想有好的成功，那就非從基督教化家庭下手不可。父母是家庭的鎖鑰，所以這種改變，又非從父母着手不可。

中華基督教宗教育促進會從最初就認為最感缺乏的，是為成人而預備的宗教教育教材。後來這個委員會發現一種編著教材最好的方法，就是熱心這種工作的人，常常常常聚會討論，並從實際工作裏，去觀察並了解民衆的真實需要，然後再根據這種實際需要去計劃材料。惟有這樣，所編寫的材料，纔能真正應付他們的需要。最初全國宗教教育委員會所委派預備材料的幾個人是雷阿梅女士，劉意新先生，及海珥瑪女士。這個團體為「基督教化家庭標準」一個題目，預備了一個大綱。民國二十一年，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在北平臥佛寺舉行基督化家庭會議的時候，就乘機把這個大綱提出來，經各代表加以充分討論（這次到會的代表，包括華北所有的教會）。在討論的時候，他們對這個大綱，也加了相當的修正。以後又有十五個中國領袖，協同最初草創大綱的那三位委員，作進一步的修改。最後並規定根據「基督化家庭標準」這個題目，編寫幾種小冊子。第一本是試驗性質，經過三年的試用之後，就根據試用者的建議，加以修改，成功現在的樣子。第二本是已經出版的「基督徒對兒女應有的態度」。以後幾本，是要論到夫妻或老幼在家庭中彼此相處應有的態度。

本書目標：

- 一．幫助人對自己的家庭問題，加以客觀的研究。
 - 二．使人能找到基督教改良家庭的標準，藉以改良自己的家庭。
 - 三．使人能下決心，從事家庭改良的工作，並在這工作上，得到上帝的指導。
- 本書使用的範圍有下列幾種：

(一)成人主日學班，(二)家庭聖經研究會，(三)父母教育班，(四)成人領袖訓練班。

靈修的注重：

我們相信要想謀家庭生活有完美的改善，單靠普通智識或聖經智識是不夠的。如果想謀家庭真實的改造，那就非先明白上帝的旨意不可。若想明白上帝的旨意，那就非藉崇拜不能和他來往，惟有這樣，纔能讓他的靈住在我們中間。爲此在每一課中，我們都加上了一個崇拜的節目。我們希望讀者不論怎樣作，萬不要把每課的崇拜節目輕輕放過。

注意：

如果有的課程一次不能學完，下次可以繼續，免使一次的工作太多太重。主要的目的，是要改良家庭。改良不是一蹴而成的事，必須按着一定的步驟纔行。所以頭一次討論不完的事情，儘可留到下次，以便運用思想之後，有更好的意思，使上次的討論得有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更完美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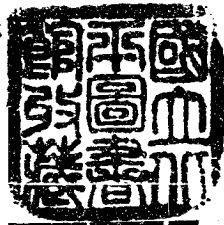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第一課 爲什麼要有一個家庭？

我們人都從家庭裏生長起來的，若有人問你到底爲什麼必須有家庭的時候，你能答出所以然嗎？所以如果我們真的問，爲什麼人們要在一個家庭裏同居，而不分開單住的時候，我們會得到下面許多的答案：（一）在一塊住，可以省錢；（二）一家的譜系藉子孫可以繼承下去；（三）奉養老年人；（四）教養兒童；（五）練習合作，好使社會進步；（六）個人分居太孤獨。除了這些普通的回答以外，還有基督徒的一個答案，就是家庭是實現天國在地上的一種小組織。從此可以看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需要家庭的不同處，這不同就在「要家，爲的是基督化」。

唱詩：忍耐好。（此歌在本書後面）。

祈禱：求主開導我們的思想，使我們知道怎樣把家庭弄到真正基督化的地步，阿們。



默想：給兒女結婚的目的是甚麼？是要照着他們的意思成立家庭嗎？

實例：張家信耶穌已經有好幾十年。他們對社會和教會事業都很活動。他們的四個女兒都入過教會學校，年長的一個已經出嫁，其餘兩個也都遠離家庭，一個在學校裏教書，一個在醫院裏當看護，家中最小的一個是他們的獨生子。

他們兩位老人覺得自己的年歲已經老邁了，又沒有人在家裏侍候，家庭工作更是無人幫忙，因此他們以爲唯一的辦法，就是爲兒子娶媳婦。他們同兒子商量之後，他也很願意。這兒子也曾入過學校，離開學校以後，就在家裏種田。他們商量以後，決定娶一個基督徒的妻子，以便幫忙家庭基督化外，也幫助教會工作。他們的兒子更主張娶一個讀書的女子，至少要受和他姐姐們一樣的教育。因此決定娶一個女學生。

王智明是張家一個老朋友的女兒，有人爲她向張家提婚時，她的條件是等畢業後再結婚。但他的父親向她說，張家的父母年紀已老，很需要人幫忙，你

教育，已經高過張家的姊妹，他們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家庭，兒子又受過教育，和他結婚，定能使你滿意。智明聽了父親這一番說話，就同意訂婚，同時也規定了結婚的日期。

討論：(一)張家擇婚的條件是什麼？

(二)張家的兒子選擇妻子的標準是什麼？全家都同意的有那幾點？

(三)基督徒的家庭應當爲兒子娶基督徒媳婦嗎？或應當或不應當，請你舉出幾個理由。

(四)基督徒的家庭，應當把女兒嫁給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請你把理由說出來。

(五)你知道有的基督徒家庭會爲他們的兒子娶非基督徒的女子做妻子嗎？他們的結果如何？於家庭的健康有什麼關係？於家庭的宗教有什麼關係？

(六)如果智明不願意和張家的兒子結婚，她的父親是不是要堅執着叫她照辦？如

果是那樣的，你能說出其中的理由嗎？

(七) 你在爲兒女訂婚的時候，有什麼可以仿照的標準嗎？

背誦經句：箴言十八章二十二節。

「得着賢妻的，是得着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你以爲這段經文說的對不對？請舉幾個實例證明牠的對或不對。

祈禱：求主幫助我們，使我們能遵守你的旨意爲兒女成立家庭。也求你叫我們的子子孫孫在成立新家庭上，都能遵照你的旨意，榮耀你的名，阿們。

下一課的預備：創世記二十四章。

第二課 遵照上帝的旨意爲兒女擇配。

唱詩：忍耐好（此歌在本書後面）

溫習前課經句：箴言十八章二十二節。

默禱：（一）作丈夫的，爲賢妻感謝上帝。

（二）爲妻子的，求上帝幫助自己，能作賢慧的妻子。

（三）各人爲訓練兒女成立基督教化家庭求上帝。

實例：這一課所論的，是創世記二十四章裏的一個家庭。

亞伯拉罕老年的時候，因爲他的妻子已經死了，家中沒有女人，所以要爲兒子以撒娶妻。於是叫了最老的僕人來，對他說，我要爲兒子以撒從事奉上帝的人中娶一個妻子，只是這迦南地方沒有事奉上帝的人，所以爲了家庭，爲了國家，你可以回到我的本鄉本土去，從事奉上帝的我的本族中，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亞伯拉罕這種作法很合乎孔子「國之本在家」的說法。他知道如果他的兒子能有一個敬拜上帝的家庭，必能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起初老僕人很怕選不到合適的女子，有些不敢去，但亞伯拉罕告訴他，上帝一定要指導他，這樣，他纔擎着禮物放膽起行。

當他來到亞伯拉罕的老家時，他就爲替主人選兒媳作懇切的禱告，禱告完了，恰巧遇見一個名叫利百加的女子，是亞伯拉罕的親族。這女子不但長的俊美，而且很和善，很殷勤。老僕人知道這就是上帝指導他要選的女子，於是心中充滿了感謝上帝的意思。因爲女子的父親已死，所以就到她的家中同她的母親和哥哥商量婚事。他們覺得這是人生大事，應當問利百加自己究竟願意不願意。她說很願意。於是利百加的母親和哥哥向亞伯拉罕的僕人說：「這事乃是出於上帝，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着上帝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爲妻。」（創世記二十四章五十，五十一節）。

於是預備起程回去，待回到亞伯拉罕那裏以後，利百加就高高興興的把新家庭的責任負擔起來。

討論：一·亞伯拉罕爲什麼要爲兒子娶妻？（參看創世記二十四章一節）。

二·亞伯拉罕爲什麼不爲兒子娶當地的女子爲妻？

三·把亞伯拉罕和第一課中張家爲兒子擇婚的理由比較比較。

四·這些理由和你本教會中的人們爲兒子擇婚所持的理由，比較起來怎樣？

五·有些人爲兒女擇婚的時候，特在家庭禱告中提出來，求上帝指導。你知道有的家庭也這樣做嗎？他們是不是覺得上帝已經應允了他們的祈禱？

六·孔子說「國之本在家」是什麼意思？

七·如果國家像你的家庭一樣，將成爲那一種的國家？

八·在爲兒女擇婚這件事上，你從亞伯拉罕學到了什麼沒有？

表演：在本書的後面，有一個表演，名字叫：「亞伯拉罕爲兒子選妻」，你願意學習學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習，並在你的班裏試演嗎？

第三課 基督教化家庭的目的 是爲生兒子嗎？

唱詩：基督教化家庭——趙紫宸編（此歌在本書後面）。

祈禱：求天父，幫助我們明白成立家庭的真意義，叫我們在家庭裏能得到真正的永久的快樂，阿們。

經訓：詩篇九十篇一至十二節，又六十八篇六節。

實例：有個姓吳的人家，信耶穌已有十年，夫婦結婚雖已多年，但除了生下兩個女兒，並沒有男孩。兩個女兒讀書都很聰明，品德也很端正，因爲人人稱讚，所以父母得到不少安慰。但親戚朋友們卻因爲他沒有兒子爲他們掛心。有些親族明明的爲他們嘆息說：『你們既然沒有兒子，誰來承繼家產呢？這樣，豈不要把門第斷絕嗎？』同時他們常勸吳先生說：『斷子絕孫是非常丟臉的事，所以你當再娶一個女人，以便爲你生兒子。』吳先生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是萬不能娶二房

的，而且我的女人又賢慧，無論如何，我是絕無理由丟棄她的。」他們勸說好久，不見生效，就對他說：「好好的家庭，你把牠變成信洋教的地方了！你沒信教以前，不是先人們把你教養成成人嗎？族先最關心的是怕沒有後人繼承門戶。現在你爲顧念先人，應當想法生子繼後纔對。」

當大家這樣逼勸他的時候，吳先生也覺爲難，就老是躲避信主的同道們。夫婦二人雖然仍舊到禮拜堂做禮拜，但禮拜一完，就立刻回去，不再和以前一樣留下同大家談心。他女人的臉上，更露出一種憂痛的樣子。最後吳先生覺得這樣猶疑下去，不成事體，非趕快取決一種態度不可，於是決定去同牧師談話。牧師見他來很高興，於是把詩篇九十篇第一節念給他聽：「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又念六十八篇六節給他聽：「上帝叫孤獨的有家。」牧師藉此使他明白成立家庭，並不單是繼承門戶，也不是閉着眼睛討祖先的好，乃是爲上帝實現一種智慧的計劃，唯有上帝的計劃是可靠的。於是牧師問他說：「你知道有人因爲

娶兩個妻子或幾個小老婆而得到快樂的家庭嗎？」他們提到了好些有妻妾的家庭，結果，各家庭裏除了嫉妬，痛苦和種種不安外，沒有別的。牧師又告訴他說：「基督徒的家庭所以平安快樂，就因為不准娶妾。」有好些同道也告訴他，他們自己常遇見過同樣的試探，又把從這種試探中解脫出來的經驗告訴他。最後他決定按照基督徒應當走的路走，不娶二房。同時並向親友聲明說：「這是新時代了，我決定叫女兒們承繼產業，她們就是我的兒子。」

牧師很聰明的幫他在本村從事兒童服務的工作，他和他妻子都成了一鄉之望，他們的家庭也成了基督化和慈善事業的中心。

討論：一、吳先生的親友，爲什麼勸他娶二房？

二、吳先生最後怎樣決定按照基督的道理做？

三、牧師說凡娶二房的家庭沒有快樂，這話對嗎？

四、如果吳先生一個孩子也沒有，他又當怎樣做？

五·你知道有因為沒有兒女而過繼兒子的家庭嗎？

六·如果你沒有兒女，你也要過繼一個嗎？

七·你知道有人遇到和吳先生一樣的試探嗎？你當怎樣助他？

背誦經句：上帝叫孤獨的有家。（詩篇六十八篇六節）

第四課 妾能使家庭不安

唱詩：基督化家庭——趙紫宸編（此歌在本書後面）。

祈禱：上帝阿，我們深願我們的家庭變成基督化，求你叫我們明白因為行為不當，能造成家庭的痛苦，幫助我們了解耶穌在家庭標準上和舊約不同的地方，求你幫助我們，使我們在建立家庭上，能按耶穌的意思行，阿們。

經訓：創世記十六章一至六節。

討論：一·亞伯蘭為何娶夏甲為妾？

二·把撒萊的態度和第三課中吳先生的親族比一比，看他們有什麼相同。

三·使撒萊不快活的動作是什麼？

四·夏甲生了兒子以後，撒萊把她趕出去，這事對不對？按基督徒的態度應當怎樣待夏甲？

五·因為有妾，亞伯蘭的家庭裏發生了什麼痛苦？

六·你知道有逼着丈夫娶妾生子的家庭嗎？這樣的家庭有什麼結果？

道理：亞伯蘭是舊約中一個頂好的人，但他娶妾的行為，值得我們效法嗎？這與耶穌為家庭所立的標準有什麼不同？耶穌曾清清楚楚的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
衆人都說：『他給了我們一種新道理。』

經課：一·申命記二十四章一節二節。

二·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一節，三十二節。

三·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七節，二十八節。

四·馬太福音十九章三至九節。

討論：一·舊約中的領袖人物，對離婚所持的理由是什麼？這些標準值得新中國去採用嗎？

二·耶穌對離婚所持的理由是什麼？耶穌的標準是否合於新中國的需要？

三·再讀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七，二十八兩節。你以為耶穌覺得亞伯蘭娶夏甲爲妾是應當的嗎？是不是他認爲那就是犯姦淫？

四·耶穌說過娶妾生子是應當的嗎？

五·我們應當採用那種標準？舊約的標準呢，還是耶穌的標準？

六·過繼兒子比起娶妾來，是不是更合乎基督徒的行爲？你認識過繼兒子的人嗎？

第五課 基督徒的女子應當給人做妾嗎？

唱詩：基督化家庭——李冠芳作（此歌在本書後面）。

經訓：馬可福音十章六至八節。

祈禱：上帝阿，我們感謝你，因為藉耶穌基督使我們明白婚姻的正道。求你叫我們在家中生活上處處遵行你的旨意，阿們。

實例：王慶蘭在一個基督教高級中學裏讀書。她不但聰明，而且長的很好看。她的父親是一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因為家裏很窮，所以對慶蘭讀書，非常不容易。

在陰曆年假期中，慶蘭的父親告訴她說，鄰村有一個財主，願意把她許給他做妾。他的理由是說，我們為你讀書，實在化了不少錢，我們這樣窮，的確有些不容易。如果你肯嫁給鄰村的大財主做妾，倒是報答父母，使我們得安慰的一個機會。慶蘭卻不願意這樣做，她說：「這樣做，我的老師和同學，一定都不願

意，因為他們覺得基督徒是不應當做妾的。」她的父親生氣說：「你真是不孝的妮子，除非你把財主的財產弄到我家，使我們得享天年，你是對不起我們的。」

學校開學後，她的老師和同學都知道她父親爲她提婚的事情，就都忠告她千萬別那樣作，對她說：「你父親既然爲的是錢，也倒好辦，畢業後你可教書，一面維持自己生活，一面幫助家庭，然後再同一個志同道合的基督徒結婚，又多麼好。」但有一天她父親忽然來把她帶走，並且勉強她許配給鄰村的大財主做妾了。在結婚的頭兩年，她的丈夫還很愛她，爲了過快樂生活，帶她在外邊做買賣，所以不論吃穿，一切都好。待兩年以後，情形卻大變了，她的丈夫已經對她生厭，於是把她送回家去，任他的大女人和別人苦待她。他們都不准她出門，說她是一個賤妾，若不好好看守在家，恐怕要給家中丟臉，從此她失去自由，開始過悲痛哀愁的生活了。

討論：一·慶蘭的父母對她作妾的結局有快樂嗎？

二·基督徒女子應當做妾嗎？舉出幾個理由？

三·慶蘭應當遵從父母嫁給人家做妾嗎？在錯事上遵命算孝順嗎？

四·慶蘭的父母在爲她說婚前祈禱過嗎？

五·錢和兒女的婚姻幸福，那樣要緊？

六·四個比較——

1, 舊思想以爲一個女子，應當本着孝道把自己嫁給能使父母得着福利的任何人。

2, 舊約是一個人可以有許多妻妾。

3, 新約的看法是耶穌所說的，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

4, 近來的看法是關於兒女婚姻的大事，父母應當在選擇上幫忙指導，共同商定。

七·爲你兒女的婚姻，你預備用這四種辦法中的那一種？

第六課 基督徒應當離婚嗎？

唱詩：基督化家庭——李冠芳作（此歌在本書後面）。

祈禱：天父阿，我們感謝你，因為你藉古聖先賢在真理上堅固不移的好模範來教訓我們，求你叫我們明白基督徒對離婚應當怎樣行，並指導我們，叫我們能按真理教導我們的兒女，阿們。

經訓：馬可福音十章二至十三節。

背誦經句：馬可福音十章九節。

「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耶穌對離婚怎樣看？你以為他那種看法，現在還能行得通嗎？

實例：不棄糟糠——

東漢時候，有一個人名叫宋弘，他在窮的時候已經有了妻子，後來因為他用

心念書，學問很好，就作了官。光武帝看他那樣好，要把公主給他作妻子，可是不能明明的說，先叫公主藏在殿的後邊，他在殿中和宋弘說：「人若是有了錢，就不要那窮的朋友了；人若作了官，就不愛那貧苦的妻子了；這不是人的常情嗎？」宋弘回答說：「這雖是普通的人情，但是我不肯那樣作，我想：『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上面一句的意思就是貧賤時交的朋友，永遠不可忘；跟我受苦的妻子，一輩子，不丟棄她。）光武帝聽了這些話，就對公主說：「那婚姻的事情不能成了。」（公主就是光武帝的姐姐。）

討論：一．你知道有人因為昇官發財，就納妾或和髮妻離婚，另娶讀書的女子嗎？他們

對這種試探怎樣應付，結果如何？

二．你贊成宋弘的辦法嗎？你贊成的理由是什麼？

三．如果你的兒子發財了，你願意叫你的兒子離婚，另娶一個讀書女子嗎？若不然，應在什麼時候防備離婚的事情發生？在訂婚前就給他說個讀書的女子是不

是能解決這個問題？

四·你願意把你的女兒許配給一個離婚的人做妻子嗎？

五·離婚是不是有的時候也算正當的？如果你以為有時離婚是正當的，可把理由說出來；這樣作，是不是合乎基督教的道理？

六·為受虐待的緣故，分居好，還是離婚好？如果你的女兒不幸遇到虐待，你願她怎樣辦？

格言：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

第七課 一個進步的家庭。

唱詩：我要好家庭（此歌在本書後面）。

經訓：羅馬書第八章十四節，十七節：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祈禱：上帝阿，求你使我們在宗教生活上有進步，在家庭生活上能按照你的旨意天天長進，阿們。

實例：劉先生向朋友報告自己家庭改變的經過說：「當我娶親的時候，不過僅僅是一個十三歲的小孩子，但所娶的女人卻已經是十八歲的大姑娘了！當時這種婚禮在我看，除了是喫好穿好的一種熱鬧的日子外，沒有別的。後來我的大兒子十五歲的時候，因為家中急需要人幫忙，所以為他娶了個十八歲的女子。但到二兒子的時候，因為他進學校讀書，所以就不再急急給他結婚，直等他十八歲的時候，纔按

照他的意思，給他娶了個讀書的女子。

『從這時候，我們就信了基督教，因為從此明白了那是真理，於是就在家庭生活上，凡事使牠往基督化的路上走。我們知道，年輕的兒女在不能擔負家庭責任的時候，是不當結婚的，同時，因為他們年紀太小，以致不能把這終身大事同他商量一下，也是大大的錯誤。頭兩個兒子的婚事是錯了，所以我們決定其餘三個兒子的婚姻，要按照基督教的道理辦。我們已經同第三個兒子商量過，他願意畢業以後再定婚。總之，在這婚姻大事上，我們願意同牧師和做父母的以及別的基督徒商量，以便真能按着基督的道理去做。孩子們也會同他們的基督徒老師們討論過。希望我們從此能和聖經上所說的一樣，真正變成上帝的兒女。』

討論：一·子女結婚的年齡，最小應當多大？舉出幾個理由。

二·結婚過早，於家庭經濟有什麼影響？你知道有這樣的家庭嗎？請把他們的影響說出來。

三·基督徒父母爲子女訂婚，應當遵守的教育標準是什麼？

四·結婚過早，於全家的教育程度有什麼關係，是提高還是降低？

五·女兒的丈夫是不是應當和你的兒子受同等教育？在兒女婚姻上你要照以往重

男輕女的道路走，還是要照基督教男女平等的道理辦？

六·基督徒的兒女應不應和非基督徒結婚？你的理由是什麼？

七·自從信了基督以後，你在兒女的婚姻上有什麼改善？我們在這件事上，是不

是像上帝的兒女？

背誦經句：羅馬人書第八章十四節：

「因爲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第八課 基督徒的母親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女兒？

唱詩：我要好家庭——（此歌在本書後面）。

背誦經句：詩篇一百四十四篇十二節，十五節：

「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有耶和華爲他們的上帝，這百姓便爲有福。」

祈禱：感謝天父，賜給我們女兒，求父幫助我們會照你的旨意教導她們，使她們能成爲基督化的賢妻良母，阿們。

一本父母雜誌上，有下面幾句話：「父母在婚姻問題上所能幫助青年男女的，是對他們的問題，有聰明誠實的解答，對兩性及有關於兩性和婚姻的其他問題，予以清明的健全的指導和解釋。」

你要怎樣應付兒女的問題：

- 一·在兒女的問題上，你是不是要給他們坦白誠實的解答？
- 二·你願意把你在兩性上所得的經驗和所發現的問題指導兒女，使他們有正當的
了解嗎？

三·你們做父母的是不是覺得自身夫妻之間的關係，可以穩妥無礙的做兒女的模範？

實例：劉太太同一位同道王太太談心說：『我的女兒已經十五歲，所以我必須在婚姻的知識上指導她，為她作打算。』

王太太回答說：『是，這實在是一件終身大事，我的孩子都是男孩，並且還很小，但他們的父親和我已經開始想法教導他們，將來長大成人，如何作一個好丈夫。』

劉太太驚嘆說：『哎呀，我的天呀！除了教導女孩子孝順公婆做順命的媳婦外，誰還教導過男的做好丈夫，女的做賢妻呢？』

王太太說：「就連孝順公婆的事，教導女兒的也不多。我的母親就沒有教導過我這一件事情，自然我會縫衣做飯，但除了這些，我是半點知識都沒有得到。」

劉太太回答說：「縫衣做飯固然是每個女孩子應當學的事，但那卻不是唯一應學的事，我的母親在婚姻上嘗教導我下面幾件事。」以下便是她屈指算出的幾點：

- 一．孝敬婆婆。
- 二．疼愛婆家的小孩子。
- 三．每天起身要比別人都早，起身後先為婆婆收拾屋子。
- 四．留心婆婆所愛喫的口味，一切鹹淡都照她的喜好來做。
- 五．為婆家的幼輩洗衣，做飯，並縫補。
- 六．千萬別和丈夫生氣，一切都隨他所願。

王太太說：「若拿這些教導一個文明女子，恐怕是不夠的，教導一個基督教女子更不夠。」

劉太太說：「我的母親雖不是基督徒，但她的思想卻很新，她要我們姊妹們許配給門第清高，人口不多的家庭，這樣，不論工作的進行和彼此間的相處，都容易出麻煩。我的丈夫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所以我的人生很快樂。」

王太太說：「在指導兒女的婚姻上，很少有人做的盡善盡美，我們何不同我們的基督徒朋友們討論討論，看那幾樣是我們大家一致同意可以試行的。」

於是她們同她們的丈夫們，基督教的朋友們，以及受過相當教育的非基督徒朋友們，討論了好些日子。結果，她們都贊成把教導女孩子做好媳婦的合理的地方保留着，所以要這種保留，是因為仍有不少女子要嫁給大家庭，但以外她們又加上了幾條她們認為合乎新家庭，尤其合乎基督徒家庭的教訓。

注意：可以同你的親友討論這些問題，下一課我們要討論王太太和劉太太所同意的幾

第八課 基督徒的母親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女？

第九課 基督徒的父母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女？

唱詩：我身乃上帝殿（此歌在本書後面）。

格言：入觀庭戶知勤惰，一出茶湯便見妻。

背誦經句：箴言一章八節：

「我兒，要聽你父親的訓誨，不可離你母親的法則。」

劉太太和王太太同她們的丈夫親友，以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討論如何教導兒女對婚姻有正當的見解。大家一致同意的，有下列各條。請一條一條的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你都贊成，有沒有應添應去的地方，不論增添或修刪，請把添減的理由說出。（如以下各條一課討論不完，可作兩課用。）

男女兩方面都可適用的：

一．從基督教的立場說，夫妻間應有的平等是什麼？

- 二．夫妻怎樣對待，纔合基督徒的身分？
- 三．健康的體格與家庭精神及後輩的影響。結婚前檢查身體的重要。
- 四．夫妻互助互愛的重要，以及達到你敬我愛的方法。

女子適用的：

- 一．敬愛丈夫，尊敬長輩，善待公婆，愛護幼小。
- 二．使全家都得安樂。
- 三．家中有病人時，應盡心服事。
- 四．教導兒童唱歌遊戲，使他們常常快樂。
- 五．幫助婆母在孩子們的喫穿上，能用衛生的方法。
- 六．如何用最經濟最儉省的辦法，把家庭佈置得又美觀又合宗教意味？
- 七．如何教導家中不識字的人都會認字。
- 八．如何編造家庭預算，並能量入爲出，不致浪費。
- 九．如何分擔丈夫的責任，使他快樂？

男子適用的：

- 一、殷勤工作，以維持家庭生活。
 - 二、自己的收入，應當好好做預算，以便量入爲出，不枉花錢。
 - 三、看清金錢對人生的價值，千萬別拿金錢代替上帝。
 - 四、用基督的道理待妻子。
 - 五、家庭中應做的事，應盡量去做。
 - 六、在教養兒女上，應分擔責任。
 - 七、在擇婚時，千萬別注重外貌的好看，應注重品德的優美。
- 注意：如果你願意多明白健康身體對後輩的影響，可參看本書後面的附課第七。

第十課 基督徒的父親應當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子？

唱詩：我身乃上帝殿（在本書後面）。

經訓：以弗所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

祈禱：求天父，饒赦我們的罪，因為我們在子女婚姻的指導上，沒有盡到我們的本分。

求父，給我們屬靈的智識，叫我們明白如何教導他們，阿們。

實例：有些基督徒在禮拜堂裏聚集，討論怎樣在婚姻上指導兒女的時候，孫先生說：「爲父母的，常以爲如果不早些爲兒子們定婚，將來恐怕有離開家庭的危險。及至快要結婚，又怕父母與兒子間的感情，被兒媳破壞。我的母親在我未結婚前，嘗這樣對我說，你當應許我，結婚以後，愛我一定要比愛妻子深。這實在是一種自私的看法。你們說對不對？」

年高德重的老吳先生回答說：「一點不錯，從前做父母的，在婚姻上所給兒

子的唯一教導，就是孝敬父母。他們覺得沒有結婚以前，是不能談結婚以後的事情的。大家聽了老吳先生的說話，都點頭表示同意。

年輕的李先生很沈痛的說：「好些做父母的頂大的錯處，就是事前半點教導不施，直等夫妻之間常吵常鬧，這纔勸他們應當怎樣和愛相處，不當你吵我鬧。」

趙先生很安閑的回答說：「總而言之，父親在婚姻上教導兒子的唯一辦法，就是父母在家庭裏要本着基督徒的樣子和愛相處，他們見了，自然會受感動的。何必多費唇舌來談婚姻指導呢？」

李先生反駁說：「但有好些男孩子遠離家鄉到外讀書，不能常有在家中學習的機會，而且也不能個個家庭都和你的一樣平安快樂。」

年輕的楊先生說：「我的父親教我在工作上要勤苦，在花費上應當有預算，務使牠量入爲出。我結婚後，我的父親就出外經商，把家庭的責任交給了我，這

於我有很大的幫助。」

聰明的吳先生說：「教導兒子的頭一步，就是叫他從小能自治，教他們從小不要撒謊，不要發脾氣。如果他在性情脾氣上不能管理自己，將來也是不會處理家務的，孔子不是說過嗎：「躬自厚而薄責於人。」」

大家因為都有兒子，雖然有的還很小，但見七十歲的吳老先生經驗豐富，說話有理，所以都側耳聽他，他最後又說：「教子的第二步，是叫他能把你看成知心的朋友，因為惟有這樣，他纔能向你把心事講出來。這種態度，在青春時期，尤其要緊。此外，你自己也必須是個無可指責的基督徒；如果你自己不能做好父親，那能教你的兒子作好父親呢？如果你輕看你的女人，也不幫她的忙，分擔她的責任，怎樣能希望你的兒子好好的待他的妻子呢？如果你不敬愛上帝，怎能希望你的兒子孝敬父母，尊重妻子呢？兒子應當帶妻子到禮拜堂做禮拜。我們的時間雖然很短，不能充分討論這個題目，但這卻是一個不可放鬆的重要題目。我們

應當多在這個問題上用思想，多爲這個問題祈禱，並多把新約聖經加以研究，然後再聚幾次討論會，以便得到更清楚的了解，更好的辦法。」

討論：一、母親和妻子誰當更佔重要地位，耶穌對這個問題怎樣說的。請看馬可福音十

章六節七節。

二、丈夫應當怎樣待妻子的事，是在結婚以前講給兒子聽好，還是等他結婚後發生反目吵鬧的事情以後，再講夫妻之道好呢？請把你的理由說出來。

三、丈夫應不應當幫助家庭工作？請把理由說出來。

四、當一個母親對兒子說「你不要娶個和你一樣受教育的女子」的時候，她是爲兒子的幸福作打算，還是爲自己的好處作打算？

五、男女結婚以後，應當一同研究並打算享樂的事情嗎？請把理由說出來。

注意：如果你願意把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請看本書後面的附課第八，還有兩個討論問題的課程。

第十一課 基督徒的家庭應當怎樣舉行婚禮？

唱詩：喜事祝文（此歌在本書後面）。

背誦金句：喜事祝文歌的第一節。

假設耶穌能參加你家的婚姻，你當用什麼禮節舉行呢？

祈禱：求天父，叫我們舉行的婚禮，能榮耀你的名，阿們。

實例：何雲慶和田宜芝將結婚的時候，何家很願意按基督教的儀式舉行婚禮。於是何先生同牧師商量說：「你知道我們家雖然從前是財主，但現在卻僅夠教育子女和維持生活。雲慶雖然已經畢業，但還沒有找到事做，所以關於孩子們結婚的事，我們願意再等些時日，無奈田家願意早舉行，實在也無法。兩家都有不少官紳朋友；照他們的希望，這婚禮恐怕要花幾百元。不過這樣一來，我們卻非舉債不可了！雲慶很明白這種難處，覺得不應鬧虛面子，應當按財力所及，簡單舉

行，你看當怎樣辦呢？」他們討論並祈禱之後，最後決定在禮拜堂裏舉行，也不擺筵席，只備簡單茶點，請親友一同快樂，這樣辦他們覺得非常合理，所以很高興。

於是按照計劃，把請帖分發出去，禮拜天上午做禮拜的時候，牧師在講臺上報告，請全體教友一同參加結婚典禮，並幫忙招待客人，吃茶時分送茶點。他們也請年輕的同道們預備了幾種遊戲和唱歌，並很好的雅樂，吃完茶點後，並有很好的戲劇，最後結算起來，一共不過花了幾十元，但大家歡聚一堂，所得的快樂都是無窮。這次參加婚禮的，有好些非基督徒的朋友，他看見在禮拜堂裏這樣舉行合理的婚禮，不由的受了感動，因此，對禮拜堂發生了興趣。這一對青年夫婦結婚後的一個禮拜，照常去守禮拜，並幫助教會的工作。

討論：一·何家爲何在禮拜堂裏舉行婚禮？

二·如果何雲慶所娶的，是一個不信教的女子，他們的家庭能同意舉行這樣簡單

的婚禮嗎？

三· 基督徒的家庭，應當在婚禮上花多少錢？

四· 你的鄰里親朋能不能覺得你家最近的所舉行的一個婚禮，是按照基督教的辦法辦的？如果他們看出並覺得是這樣，那麼牠與世俗的婚禮有什麼不同？

五· 你的禮拜堂會同何家一樣舉行過婚禮嗎？你願你的禮拜堂也舉行這樣的婚禮嗎？

六· 結婚後的頭一個禮拜，新郎應當帶新婦去守禮拜嗎？把理由說出來。

注意：請看副課第九，其中提到今日所用的幾個結婚省錢的法子。看了以後，你可評定那個頂好，那個頂合基督教的道理。然後也可決定你家要採用的是那一種。

溫習：未讀下一課以前，先溫習下面的課程：

一· 先溫習本書中的一切經訓，並背熟所有應當背誦的經句。

二· 凡屬本書中的詩歌，務要學會唱。

第十一課 基督徒的家庭應當怎樣舉行婚禮？

第十二課 基督徒父母對鄉鄰應負什麼責任？

唱詩：喜事祝文歌（此歌在本書後面）。

祈禱：班中有幾個人可以為親友中非基督徒的父母祈禱。

背誦經句：約翰福音十七章十九節：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實例：金先生參加了在自己家裏舉行的父母教育班以後，常對信教的朋友們說，他和他的全家得了多大的益處。他的妻子從前很反對基督教，現在和牧師說她決定要作基督徒。從前他們對待自己的孩子，只覺打罵是對，現在卻找到了教導和訓練的新法子。從前他們以為一個孩子不到十四五歲，是不能學工作的，所以他們對鄰居的孩子幫忙家庭工作，很覺不對，但自從他們明白了教導兒童工作與兒童品格有很大好處後，就竭力教他們一些幫助家庭工作的好習慣。

他現在對做基督徒的本分十分了解，所以他說：「我們應當知道做基督徒不單是到禮拜堂守禮拜，更要緊的還是讓聖靈在我們的家庭生活裏天天做工，使我們在改造自己和幫助人上，天天有進步。」因為他對宗教有這樣清楚的認識和服務的熱忱，所以教會領袖們要開幾個父母教育班的時候，特請他負責領導一個，請他領導的一班，就是離他不遠的幾個基督徒鄰居。當他到各家商量開班的時間和地點時，他發現在一個時間上班是不可能的，於是為求別人的便利，情愿多犧牲些工夫，把他們分成兩班，分為兩個時間舉行。

討論：一、你能在你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親友家裏組織父母教育班，並與他們共同研究這本書嗎？

二、今年舉行過一次專為「基督徒父母的責任」的禮拜沒有？如果舉行過，是教友主領，還是牧師主領的？牧師會講過這個題目嗎？

三、這些課程裏的教訓，你同不信教的親友和鄰里們談過沒有？談過以後，他們

在家庭裏有什麼改變沒有？

四·你的親友在爲兒女訂婚的時候，是不是按照本書第一第二和第七課中的辦法行？如果沒有照着辦，你當怎樣幫他們的忙？把你認爲兒女定婚合乎基督道理的幾點溫習溫習。

五·你的親友們相信娶二房娶妾都合理嗎？你當怎樣幫助他們改變這種不合理的思想？

六·你認識的家庭中，有過離婚的嗎？如果有，你認爲他們離異是應該，還是另有解決的方法？你如何能在事先幫助他們不發生離婚的悲劇？

七·你的親友們在兒女的婚姻上，是不是在事先指導過？你在這點上幫助他們過沒有？此外還能幫助他們什麼？

八·你願意爲使別家能在日常的家庭生活上更能基督化，而情愿犧牲工夫及別的嗎？

奉獻祈禱：

- 一．再一同讀本課的經句。
- 二．班中每人可領一個短禱，把自己爲幫助別人明白如何更能作好基督徒的父母獻給上帝。

副課

第二課副課

實例：何雲慶因為在教會學校裏讀過書，所以會學過不少關於基督化家庭生活的事情。他剛進小學的幾年，是男女同校，常同他在一塊玩的一個小女學生，名字叫田益智。小學畢業以後，他進了一個教會中學，田益智進了一個官立學校。一年，他放暑假歸家後，他的父母告訴他要爲他定婚，因為他們是熱心的基督徒，所以他們把這人生大事放在家庭祈禱裏，求上帝指導他們，以便爲兒子選個合適的妻子。雲慶對定婚很同意，但他所希望的一個女子，卻是田益智。因為益智的品行學問都好，所以大家都贊成。當他們同田家商量這事的時候，他們也都贊成，益智自己也很贊成。因此何家認爲上帝已經垂聽他們的祈禱，於是就按照應辦的手續訂了婚。

討論：一．將何家和亞伯蘭兩家的定婚比較一下。

二．何家的定婚，和你所知道的其他基督徒家庭的定婚，有什麼相同或不同的地方？和你自己家裏的定婚，比較起來怎樣？

三．你在家庭祈禱中，是不是也把家庭的重要事務提出來，求上帝指導？

第三及第九課副課

實例：有一個姓朱的，夫婦婚後剛剛兩年，就生了一個大兒子，只因他的妻子太年輕——剛十五歲，所以生的小孩，身體太軟弱，沒有幾天，就因病死了！一年後，又小產過一回。因為所生的都是男孩，以後又不再有生產，所以朱家見要絕後，就非常憂愁。過了四年，她的丈夫又想娶個二房以便生子，於是她覺得非常不快活，只因她的丈夫和她全家都怪她不孕育，所以乾生冤枉氣，也沒辦法。最後當同丈夫商量到醫院找產科醫生檢查檢查，是不是還有生產的希望。醫生檢查以

後，就告訴她的丈夫說：「你的妻子是在懷孕時被你所傷了，尤其在小產以後，不久你就和她同居，這是很危險的，她已受傷，不能再生育了。」他聽了非常後悔，非常憂痛，於是質問家裏的人說：「咳！在我沒結婚的時候，爲什麼沒有人先把這種要緊的知識告訴我！」

討論：

- 一．頭一個嬰兒爲什麼死了？是誰的過錯？
- 二．朱的妻子以後不生育，應當怪誰？應當由誰負責？
- 三．兒子結婚以前，誰當負責把結婚的常識告訴他？
- 四．你教導過你的兒子結婚以後，當怎樣待他的妻子嗎？
- 五．娶二房對不對？
- 六．基督徒對於這個問題當怎樣辦？

第四課副課

有些生理專家會作估計，認為平均算起來，每百對結婚的男女中，總有十五對不能生育。也有些是妻子曾懷過幾次孕，只因每次流產（俗話叫小產），所以也就沒有兒女。流產的原因，也許因為懷孕的女人曾在產期受過病傷，特別是熱病。產後受瘟疫傳染，不論多麼輕，是能使輸卵管黏着，並阻止卵子授胎的。也有時因為子宮向後墜，以致卵管扭曲。總之，以上這些病傷，都能使卵子不能到與精子相遇而成新生的地方。

婚後多少時候不懷孕，就當認為不生育而請醫生檢查。懷孕的女人，百分之九十，都是在婚後兩年以內。所以如果結婚以後，兩年還沒有小孩，那末夫婦倆就當請醫生檢查。

有一個因丈夫先天不足而致屢次流產的例子，就是在他丈夫受檢查以後，發

現他因家庭經濟和其他的累贅，以致睡覺不寧，飲食不化，而得神經衰弱並軟骨之病。但經醫生勸導好好休養以後，夫婦倆慢慢都變強健，一年後，竟能生了一個七磅重的小男孩。

不生育的責任，很少單單由丈夫或妻子一方面承擔。兩方面的責任雖然不一定一樣大，但這種不生育的責任，却常是由兩方面來擔負。現在好些人都承認因男人不健全的不生育，只佔不生育者全數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如果不生育是因為男人有毛病，這種毛病多半不在生殖器官的本身，乃在生活的不健全。調養的不合適，休息的不足夠，甚至常有煩悶愁苦等，都能使他不能生育。但在女人卻不是這樣，她們複雜的生殖器官，如卵巢、子宮、輸卵管、不論那部有毛病，都能使她不能生育。花柳病，生產時的病傷，以及熱病等，都可使腹腔發燒，因而使輸卵管閉塞。淋濁最能使輸卵管受害而不能生育，醫生所治的五十個不能生育的病中，常有三十個能重新生育。所以不生育的檢查和醫治，是應當注意的。

討論：

一·你的家庭裏有不能生育的人嗎？不能生育的原因是什麼？不生育的夫妻請過可靠的醫生查過麼？

二·你的親友中有不生育的人嗎？你勸他們找可靠的醫生查過嗎？

三·如果一個丈夫不生育，續娶二房合適不合適？

四·你的家人中有得花柳病的嗎？如有，是否應趕快送醫院醫治，以免不能生育？

五·你相信不相信你的兒子們及他們的未婚妻應當在未婚前先行身體檢查？如果發現你的兒子有梅毒時，你當怎樣辦？

第六課副課

實例：

副課

孔子的學生閔子騫，小的時候母親死了，以後他的繼母又生了兩個弟弟，大的七八歲，小的還在懷抱中，他繼母愛那兩個小弟弟，卻不愛他。到了冬天的時候，給親生的小兒子們用好棉絮做襖，給閔子騫用蘆花做襖，但他父親卻是一點也不知道。有一天，他父親要往朋友家去吃飯，叫他兩個兒子趕着車去，因為天氣很冷，走到半道，閔子騫就凍得不能行走，小弟弟卻不冷，他父親以為閔子騫是故意託懶，便用鞭子打他，立時衣服破了，飛出許多蘆花來，他父親看見，這纔知道冷的緣故。又看小兒子的襖，都是用棉絮做的，就很生氣，也不往朋友家去了。回到家中，見了妻子，便問她為甚麼作這不公道的事，閔子騫的繼母羞愧的無言答對。於是決定休她，她娘家的父母雖然苦苦哀求，也不答應。後來閔子騫跪在父親跟前哭泣央求，他父親說：「你的繼母待你那樣不好，你怎麼還為她求情呢？」閔子騫說：「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他父親聽了這話，就立刻哭了，他的繼母也哭了。於是他父親就不再休他母親，他母親也從此待他和自己的

親生兒一樣了。

討論：

- 一· 閔子騫受虐待，是不是父親的錯處？
- 二· 夫妻離婚，誰受痛苦最大？是母親和父親，還是兒女？
- 三· 如果閔子騫的父親把他的妻子休了，他是不是還應續娶？如果再娶，能不能待閔子騫好些？
- 四· 你知道有人和閔子騫的母親一樣嗎？如果有，你當怎樣幫他忙？

第八課副課

實例：苗玉蘭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時候，就把她許配給了隣村一戶人家的小男孩，這就是鄉下人常說的娃娃親。後來玉蘭的父母信了耶穌教，知道讀書要緊，於是叫她進學校念書，待她父母徵求男家的同意時，他們也很贊成。但他們卻不把自己的男

孩送進學校。因此男的長大成人，一個字也不識。玉蘭的母親是很熱心的教友。玉蘭自己在學校裏也很活動，待中學畢業後，她教了兩年書，因她信主的學生很不少。

以後不久，便結了婚。玉蘭初到婆家的時候，很覺爲難，她雖用盡方法想領全家信主，但總是不容易。所幸的是她並不因難處失望，在工作中總是口唱快樂歌，夜晚家庭工作完畢時，總是念聖經給他們聽。可惜他們不接受，並且嫉恨她是讀書人。因爲白天的工作太忙，所以很少時間能在聖經上用功夫。她的婆家不准她到禮拜堂守禮拜，就是每年一次的聖誕節，也不許她參加。他們反對的理由，是說女人是看家的，不應當這裏跑那裏跑。因此，她惟一能得宗教幫忙的時間，就是每年回家與母親同住的一個月。

她生的頭一個孩子，因爲是男孩，所以全家都喜的不了。她原想把這可愛的頭生子送到禮拜堂奉獻上帝，但全家都不答應。他們說：「你儘可拜你的上帝，

我們雖是拜祖先的，但也沒有勉強過你跟我們拜祖先的神位；至於我們的兒子，他卻不能不信我們的宗教，跟我們敬拜祖先。」因此她的兒子長大以後，也就完全隨着家庭的迷信習慣走。

討論：

- 一．玉蘭在婆家不能自由信守自己的宗教，是誰的錯處？
- 二．玉蘭應當嫁給非基督徒的家庭嗎？
- 三．玉蘭在婆家有困難，是因爲她的教育程度太高嗎？
- 四．你對玉蘭的母親及玉蘭自己有什麼建議？
- 五．一個在宗教上真正熱誠的母親，不能常幫助自己的女兒影響或轉變一個不信教的婆家嗎？

第八課副課（請看與第三課有關的副課）

實例：一個青年人在美國留學的時候，曾在一個禮拜六被一個基督徒家庭請去參觀，後來朋友們問他說：「你拜訪那個家庭的時候，看見什麼事情最有意思？」他回答說：「我看最有趣的事，就是禮拜天午飯後，丈夫進廚房幫着妻子洗刷碗碟。」

討論：

一、爲什麼洗碗碟的小事能特別引起那個青年人的注意？

二、中國做丈夫的能在那種家庭工作上幫忙嗎？一個丈夫究竟應當在家庭裏幫什麼忙？

第十二課副課

實例：近幾年來，我們都聽說政府所提倡集團結婚了。他們的辦法是爲了省花費，特把要結婚的男女，不論幾十或幾百，擇個大家都方便的日子，在一個共公地方舉

行。

討論：

一·你看見或參加過集團結婚嗎？如果參加過，請把其中的情形詳細說說，你的親友中有用過這種辦法結婚的嗎？請詳細說明。

二·集團結婚的好處是什麼？

三·集團結婚的壞處是什麼？

實例：有兩對要結婚的基督徒男女青年，爲省錢，他們決定同時在一個地方舉行。因爲這兩對青年所認識的朋友，和兩方面都有交情，所以結婚那天，就經兩方議定，一同請來，共計有二十幾個人，他們結婚的儀式，是用基督教禮拜節舉行的，兩下共計不過花了十塊錢。

討論：

一·將第九課中何家的結婚，和政府所提倡的集團結婚，以及本課最後所提倡的

兩對基督徒的結婚，加以比較。

甲·那一種最省錢？

乙·那一種最合基督徒用？請把理由提明。

丙·你願你的家庭用那一種？將理由說明。

KEY C $\frac{4}{4}$

時
 5 5 5 3 | 1 1 1 7 | 6 6 5 1 | 7 6 5 — |
 我 世 人 生 世 間 遵 守 主 命 理 當 然

歌
 5 5 5 3 | 1 1 1 1 2 | 3 — 2 — | 1 — 6 — | 5 — — — |
 真 神 傳 下 十 條 誠 人 道 之 中 孝 為 先

家 庭 歌 (用忍耐好調)

- | | | |
|--------|------------------------|--------------------|
| (一) | 我世人 生世間
真神傳下十條誠 | 遵守主命理當然
人道之中孝為先 |
| (二) | 為父母 生兒郎
扶養教育恩情重 | 親愛甘甜似蜜糖
千萬別忘爹和娘 |
| (三) | 為小姑 須賢良
父母面前說好話 | 凡事多幫嫂子忙
姑嫂各存好情腸 |
| (四) | 夫妻間 要相愛
莫要自尊為夫主 | 男女平權理應該
拿着妻子當奴才 |
| (五) | 為妻的 要順服
不要浪費多嗜好 | 丈夫在外多勞苦
總要勤儉理家務 |
| (六) | 為婆母 待兒媳
媳婦有錯善勸導 | 應當看如親閨女
媳婦拙笨慢調理 |
| 五
七 | (七) 閨女出嫁夫家去
兄弟姊妹都相愛 | 孝順翁婆愛妯娌
全家和睦大歡喜 |
| (八) | 為弟兄 須敬愛
各盡本分謀自立 | 但莫長久相依賴
有難相幫理應該 |
| (九) | 道德根源真神靈
以上所說話雖好 | 天下萬民當尊敬
不靠真神不能行 |

$\frac{2}{4}$ E 6 調 基 督 化 家 庭 T. C. Chao

3 3 | 3 1 3 | 5 5 | 5 3 | 2 2 | 2 1 2 | 3 3 | 3 5 |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一) 聖教主張 家庭神聖 一夫一婦 相親相愛

(二) 聖教主張 立小家庭 一夫一婦 獨立擔承

副歌 有苦同當 有福同享 凡事都要 彼此商量

6. 7 | 1 7 6 | 5 5 6 | 5 3 | 6 - | 5 6 4 | 3 2 | 1 - ||

(一) 男忠女貞 永不離分 表明天父愛心

(二) 自由平等 豐富生命 都是天父宏恩

副歌 撫育兒女 作好榜樣 更做世界真光

D調

基督化家庭

$\frac{4}{4}$

(李冠芳作 陳淑芳修改)

詩

5 : i | $\widehat{6\ 5} : 3$ | $\widehat{3.5} : 3.2$ | 1 : — | 6 i : 3.5 16 : 3 |

歌 (一) 全家老幼歸基督 和和睦睦多快
 (二) 全家男女信基督 光照社會盡義
 (三) 全家信徒與基督 共同設立主國

5 : — 1 : — | i 6 : 3 6 | 5 : — | $\widehat{6 . 5} : 3 \ 6$ | 5 : — |

樂 基督我家主 人人都敬服
 務 妖魔小鬼除 重新而改故
 都 人人像救主 世界化樂土

5 : i | $\widehat{6\ 5} : 3$ | $\widehat{5.2} : 3.2$ | 1 : — |

神人相通 增幸福
 不良制度 盡剷除
 崇尚真理 少差誤

1 : 1 3 | 2 : — | 6 . i : 6 . i | 2 : 6 | 5 : — | 5 : — $\widehat{6123} : 5 - 6$ |

五九

主耶穌來我家庭 作家主主
 主耶穌求把罪人 齊超度度
 主耶穌劃新世紀 快進步步

5 : — 1 : — : — ||

A 調

我要好家庭

$\frac{4}{4}$

5 . 3 5 i | 7 — — 0 | 4 . 2 4 6 | 5 — — 0 ||

- | | | | |
|------|------|---|------|
| (一)我 | 要好家庭 | 我 | 要好家庭 |
| (二)婦 | 女要天足 | 婦 | 女要天足 |
| (三)婦 | 女快念書 | 婦 | 女快念書 |
| (四)我 | 真愛耶穌 | 我 | 真愛耶穌 |

怎樣建設基督化家庭

i i i - i | 2 i 7 6 | 5 . 5 6 7 | i — — 0 ||

- | | | |
|---------|------|-------|
| (一)彼此相幫 | 彼此相愛 | 我要好家庭 |
| (二)婦女乃是 | 國家根本 | 婦女要天足 |
| (三)家庭教育 | 責在婦女 | 婦女快念書 |
| (四)耶穌是我 | 罪人救主 | 我真愛耶穌 |

Key G:

我身乃上帝殿

$\frac{4}{4}$

詩

3 3 5 3 2— | 1 1 2 1 6— |

(一)上 帝 造 人 體 父 母 養 與 育
 (二)主 要 我 身 健 常 作 神 聖 殿

歌

5 5 6 5 | 1 2 3 2 0 | 3 3 5 3 2— |

眼 如 窗 戶 耳 不 閉 頭 如 金 寶 器
 腦 筋 清 明 意 志 堅 光 陰 快 如 箭

1 1 2 1 6— | 5 5 6 5 | 1. 2 1— |

腦 筋 銀 鏈 繫 牙 如 石 磨 手 行 禮
 人 事 多 變 遷 少 年 無 成 後 悔 晚

3 3 1 3 5— | 3 3 1 3 2— | 2 2 2 2 |

心 如 泉 源 頭 血 管 如 河 流 筋 骨 如 架
 勉 勵 我 青 年 生 命 要 保 全 烟 酒 不 吸

1 2 3 5— | 5 5 3 2 1— | 3 3 2 1 6— |

皮 包 肉 奇 妙 主 造 我 與 主 形 相 同
 志 宜 堅 一 生 服 事 主 福 音 多 宣 傳

5 5 6 5 | 1. 2 1— |

造 人 爲 何 須 知 情
 時 候 一 到 進 樂 園

F 調 喜 事 祝 文 $\frac{3}{4}$

5 | 5i 3 | 353 | 247 | 1 | 5 | 5i3 |
 (一) 今 日 聚 集 大 家 歡 喜 照 主 聖

353 | 247 | 1 | 3 | 454 | 323 | 454 | 3 |
 旨 公 行 婚 禮 新 郎 新 婦 二 人 成 一

5 | 5.4 3 | 3.2 1 | 247 | 1 ||
 一 家 一 體 一 心 一 意

- | | |
|--------------|----------|
| (二) 自此一生同走一路 | 相敬相信相愛相助 |
| 天父時常保佑平安 | 無有災害困苦艱難 |
| (三) 懇求天父賜福臨門 | 使他夫妻均沾鴻恩 |
| 得感聖靈敬愛救主 | 一世專心事奉天父 |
| (四) 但願天父准我祈禱 | 使他夫妻一雙偕老 |
| 快樂同享苦難同當 | 終久二人長在天堂 |

怎樣建設基督教化家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促進會父母教育小叢書第一冊

怎樣建設基督教化家庭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郵費另加)

編者	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者
海珥瑪女士	張雪岩	中華基督教促進會	廣學會	南國印刷所

N. C. C. R. E. Parent Education Series

Unit I

WHAT ARE CHRISTIAN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A HOME

By

IRMA HIGHBAUGH

Translated by

H. Y. CHANG

Price: 8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7

▲版權所有▼

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38611



Cat. No.
16678.1